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7号

关于鞍山市中威塑业有限公司原材料代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中威塑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中威塑业有限公司原材料代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利用鞍山市中威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原有塑料啤酒周转箱生产线基础上，调整原料配比，新增增韧剂、抗氧剂原料，新增“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工序，以提高产品韧性、强度，提升产品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3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次技改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排气筒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不合格品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